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2970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債 務 人 邱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臺中市外埔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鄭汶芳